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并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隋国栋先生

2、董事会成员：

(1) 非独立董事：隋国栋先生、刘峰先生、刘超先生、陈莹倩女士

(2) 独立董事：黄生先生、曲凯先生、肖土盛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审计委员会：肖土盛先生、刘峰先生、黄生先生，其中肖土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 战略委员会：隋国栋先生、陈莹倩女士、刘峰先生，其中隋国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 提名委员会：黄生先生、刘超先生、曲凯先生，其中黄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曲凯先生、隋国栋先生、肖土盛先生，其中曲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张梅女士

2、监事会成员：

(1) 非职工监事：张梅女士、丰志华先生

(2) 职工监事：豪斯巴依尔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监事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情况

1、首席执行官：隋国栋先生

2、副总经理：刘峰先生

3、副总经理：陈莹倩女士

4、副总经理：许欢先生

5、首席财务官：李楠女士

6、董事会秘书：柳伟亮先生

7、内审部门负责人：刘超先生

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结果，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柳伟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柳伟亮

联系电话：010-56640901

传真号码：010-56640901

电子信箱：ir@zhidemai.com

邮 编：100160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11号楼37层-39层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邱玉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玉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83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05%，邱玉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邱玉栋先生离任后承诺：已知晓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离任后股份继续锁定的相关规定，并已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在离任后前述人员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后，邱玉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王云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因换届选举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隋国栋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隋国栋先生曾任北京知德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世净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隋国栋先生目前其他主要任职包括广东顺德艾瑞克林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国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世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鼎合泰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烧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云趣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畅效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国脉创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截止本公告日，隋国栋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3,042,47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73%，除此之外，隋国栋先生系北京国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脉创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国脉创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063,38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5%，隋国栋先生持有国脉创新 1%的合伙份额，刘峰先生系国脉创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国脉创新 49.5%的合伙份额，刘超先生系国脉创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国脉创新 49.5%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隋国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刘峰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刘峰先生曾任公司首席技术官。刘峰先生目前其他主要任职包括北京鼎合泰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桂林云祈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国脉智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红毛猩猩（深

圳) 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畅效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

截止本公告日, 刘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124,323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 9.11%, 除此之外, 刘峰先生系国脉创新的有限合伙人, 国脉创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063,383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5%, 刘峰先生持有国脉创新 49.5% 的合伙份额, 刘超先生系国脉创新的有限合伙人, 持有国脉创新 49.5% 的合伙份额, 隋国栋先生系国脉创新的普通合伙人, 持有国脉创新 1% 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 刘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刘超先生, 198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 学士学位, 现任公司董事、内审部门负责人。刘超先生曾任公司首席运营官、首席用户体验官、首席营销官。刘超先生目前其他主要任职包括 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津国脉多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芯辰艺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 刘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765,116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 5.41%, 除此之外, 刘超先生系国脉创新的有限合伙人, 国脉创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063,383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5%, 刘超先生持有国脉创新 49.5% 的合伙份额, 刘峰先生系国脉创新的有限合伙人, 持有国脉创新 49.5% 的合伙份额, 隋国栋先生系国脉创新的普通合伙人, 持有国脉创新 1% 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 刘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属于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陈莹倩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陈莹倩女士曾任北京卫康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总经理。陈莹倩女士目前其他主要任职包括北京众嘉禾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世联信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日，陈莹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黄生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剑桥大学获硕士学位，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获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黄生先生曾任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官员、新加坡管理大学李光前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黄生先生目前主要任职包括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教授、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截止本公告日，黄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曲凯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曲凯先生曾任吉林省土地管理局、长春市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北京京融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曲凯先生目前主要任职包括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截止本公告日，曲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肖土盛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肖土盛先生曾任香港中文大学公司治理中心研究助理、康奈尔大学公派访问学者。肖土盛先生目前主要任职包括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研究生院副院长，以及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截止本公告日，肖土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张梅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裁。曾任盛拓传媒财务及法务总监、北京盛拓优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张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丰志华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监事、副总裁。曾任京东管培生、战略投资分析师，自 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菜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丰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豪斯巴依尔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副总裁。豪斯巴依尔先生曾任公司软件 PHP 高级开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服务器运维经理、技术中心高级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豪斯巴依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

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

公司首席执行官隋国栋先生、副总经理刘峰先生、副总经理陈莹倩女士、内审部门负责人刘超先生简历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许欢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许欢先生曾任团博万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青岛星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多元通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佐菁佑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优享直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星享直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天津星惠直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罗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许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0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李楠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李楠女士曾任铁狮门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珠海横琴阅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国脉智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李楠女士现任北京值得同行公益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李楠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4,38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柳伟亮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柳伟亮先生曾任雅堂汇宾（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战略分析师、高级经理。柳伟亮先生已于 2017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日，柳伟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0,4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